

114 年度網站無障礙檢測技能培訓試辦課程 簡章

114 年 7 月 8 日版

壹、前言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辦理本次無障礙檢測人才培育認證制度試辦計畫，期以提升檢測人員數量及專業能力，並確保檢測作業之一致性與有效性。為此，本課程制定網站無障礙檢測技能培訓架構，目的為培育具備專業網站無障礙檢測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共同促進無障礙設計之全面落實。

本次課程招收具電腦基礎應用能力的學員參與，透過系統化教學，輔導學員獲得網站無障礙檢測技能，歡迎有志於提升網站無障礙檢測技能的民眾踴躍參加。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參訓報名條件

- 一、一般檢測人員報名條件：
 - (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
 - (二)具備可安裝 Microsoft Teams 軟體並可上網之電腦。
 - (三)具備可上網的 iOS 或 Android 智慧型手機。
 - (四)具備中文文章書寫能力。

二、身障檢測人員報名條件：

- (一)具身心障礙證明。
- (二)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
- (三)具備可安裝 Microsoft Teams 軟體並可上網之電腦。
- (四)具備可上網的 iOS 或 Android 智慧型手機。
- (五)具備中文文章書寫能力。

肆、授課方式

一、理論課程：

- (一)採實體講授結合線上遠距教學。
- (二)實體課程期間，辦理單位將提供電腦教室，確保每位學員配備一人一機。
- (三)遠距教學時，學員可使用具網路連線功能且已安裝 Microsoft Teams 軟體的個人電腦參與課程。

二、實作課程：

- (一)採實體講授結合線上遠距教學。
- (二)實體課程期間，辦理單位提供電腦教室，確保每位學員配備一人一機。
- (三)遠距教學時，學員可透過具網路連線功能且已安裝 Microsoft Teams 軟體的個人電腦參與課程。

伍、培訓時數

課程總時數 54 小時，以實體課程為主，並依需求安排部分線上課程。

陸、開課時間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柒、招生人數

- 一、本次招生共計 20 名，包含一般檢測人員及身障檢測人員。
- 二、為促進無障礙教學推廣與師資培育，優先招收具備以下資格之民眾：
 - (一)特殊教育系或資訊相關科系現職教師：6 名。
 - (二)特殊教育系在學學生(須為大三以上)：4 名。
- 三、若上述保留名額未招滿，將依報名審核分數由高至低進行遞補，以確保招生名額之有效運用。

捌、開課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教育大樓四樓資訊中心 401 教室。

玖、課程費用

免費。

壹拾、課程規劃

第一周

8/13 (星期三)：上午(實體)、下午(實體)

8/14 (星期四)：上午(線上)、下午(線上)

8/15 (星期五)：上午(實體)、下午(實體)

第二周

8/20 (星期三)：上午(線上)、下午(線上)

8/21 (星期四)：上午(線上)、下午(線上)

8/22 (星期五)：上午(實體-期中測驗)、下午(實體)

第三周

8/27 (星期三)：上午(實體)、下午(實體)

8/28 (星期四)：上午(線上)、下午(線上)

8/29 (星期五)：上午(實體)、下午(實體-期末測驗)

註 1：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6:00

壹拾壹、報名

一、網路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23:59 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網址：

[114 年度網站無障礙檢測技能培訓試辦課程線上報名表](#) (另開新視窗)

三、課程聯絡人：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陳純嘉

02-2553-3988 #811

Email：debbie.chen@cisanet.org.tw

壹拾貳、報名審核

為確保本次活動報名作業之公平性與透明度，特訂定審核計分規則，依申請者審核總分高低排序錄取，並明訂相關評分標準與作業程序。

報名者須檢附學歷證明及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供審查參據。提交之資料將由辦理單位依據「表 1：學歷證明分數級距表」、「表 2：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分數級距表」進行評估。

為促進無障礙教學推廣與師資培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本活動特設「無障礙教學推廣與師資培育保留名額」，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待加分」機制。

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與相關資料繳交。

一、審核分數計算規則：

$$\text{總分} = (\text{學歷證明分數}) + (\text{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分數}) + (\text{身心障礙者優待加分})$$

二、學歷證明：

- (一)請檢附最高學歷之證明文件。
- (二)若為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則請提交有效學生證或最新學期成績單以作佐證（若為特殊教育系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學歷證明須提供標示相對學系之證明）。
- (三)此項目分數級距請參閱「表 1：學歷證明分數級距表」。

表 1：學歷證明分數級距表

學歷證明	分數
博士畢業（在讀）證明	85

學歷證明	分數
碩士畢業（在讀）證明	80
大專畢業（在讀）證明	75
高中職畢業證明	70

三、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

- (一)電腦資訊相關技能專業證照（國際級）：持有國際公認之電腦資訊技能相關專業證照，例如：SCJP、ITS 國際認證等。
- (二)電腦資訊相關技能專業證照（國內級）：持有國內公認之電腦資訊技能相關專業證照，例如：TQC-HTML-進階級、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等。
- (三)電腦資訊培訓經歷證明（含結業證書）：曾修習相關電腦資訊課程，並獲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例如：RWD 響應式網站開發班研習證明、NVDA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等。
- (四)曾從事電腦資訊工作之經歷證明（一年以上）：具至少一年從事電腦資訊相關工作之經歷，並提供證明。
- (五)曾從事電腦資訊工作之經歷證明（半年以上）：具至少半年從事電腦資訊相關工作之經歷，並提供證明。
- (六)此項目分數級距請參閱「表 2：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分數級距表」。

表 2：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分數級距表

各證明項目	分數
電腦資訊相關技能專業證照（國際級）	30
電腦資訊相關技能專業證照（國內級）	20
電腦資訊培訓經歷證明（含結業證書）	15
從事電腦資訊工作經歷證明（一年以上）	15

各證明項目	分數
從事電腦資訊工作經歷證明（半年以上）	10

註 2：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之第(四)及第(五)項(資訊工作經歷證明)限擇一提交，不得重複計分。若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歷，亦不得另以半年工作經歷證明進行累積計分。

註 3：(一)至(五)各項證明限提交一件，並可分別提交。分數採累計方式計算加總。

四、身心障礙者優待加分：

持有可明確判定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獲得 30 分優待加分。

五、範例：

若目前有 40 人報名，其中第 40 名為大學在讀身心障礙者，且於報名時提交 TQC-WD 網頁設計類-HTML 證書一份及多媒體網頁設計人才培訓班結業證明一份，其分數計算如下：

(一)依學歷證明分數：此項為 75 分。

(二)電腦資訊相關學經歷證明分數：此項 35 分。

細項： $20 + 15 = 35$

(三)身心障礙者優待分數：此項為 30 分。

(四)總分計算如下：

總分 = $75 + 35 + 30 = 140$ 分。

壹拾參、結業

一、學習成績達到 70 分及格標準者，將授予結業證明。

二、成績計算方式：出席狀況佔 20%、實測作業佔 20%、期中考佔 30%、期末考佔 30%。

三、完成結業者可獲得結業證書，並憑此結業證書報考網站無障礙檢測人員檢定考試。

壹拾肆、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變更及調整課程內容資訊之權利。

附件一、網站無障礙檢測技能培訓課程大綱

日期	時段	單元名稱	課程內容
114/8/13 (星期三) 實體	上午 09:00~12:00	單元一：無障礙網路檢測概述	第一章：網站建置與身障者使用概論
			第二章：網站無障礙規範發展概論
			第三章：四原則十三指引
			第四章：成功準則
			第五章：檢測碼及稽核評量碼
114/8/13 (星期三) 實體	下午 13:00~16:00	單元二：網站無障礙規範介紹	第一章：HTML5、CSS3 基礎語法
			第二章：檢測工具安裝
			第三章：電腦無障礙設置:鍵盤操作及 NVDA 使用
			第四章：智慧型手機無障礙設置：Voice Over 與 TalkBack
			第五章：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實務
114/8/14 (星期四) 線上	上午 09:00~12:00	單元三：無障礙網頁內容設計 (上)	第一章：無障礙地標
			第二章：無障礙圖像
			第三章：無障礙鏈結
			第四章：無障礙標題
			第五章：無障礙視覺焦點
114/8/14 (星期四) 線上	下午 13:00~16:00	單元四：無障礙網頁內容設計 (下)	第一章：無障礙表單
			第二章：無障礙縮放
			第三章：無障礙跳過鏈結
114/8/15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單元五：WAI-ARIA	第一章：WAI-ARIA 的定義

日期	時段	單元名稱	課程內容
實體		無障礙屬性入門	第二章：WAI-ARIA 角色狀態和屬性
114/8/15 (星期五) 實體	下午 13:00~16:00	單元六：網站檢測：文字與語言	第一章：網頁語言 第二章：網頁標題與網頁內容結構 第三章：網頁文字
114/8/20 (星期三) 線上	上午 09:00~12:00	單元七：網站檢測：圖片與圖形焦點元件	第一章：圖片替代文字 第二章：系列相鄰圖片 第三章：資料圖片 第四章：裝飾圖片 第五章：向量圖形 第六章：CAPTCHA 檢查
114/8/20 (星期三) 線上	下午 13:00~16:00	單元八：網站檢測：色彩與時序媒體	第一章：色彩對比度 第二章：時序媒體 第三章：閃爍與動畫
114/8/21 (星期四) 線上	上午 09:00~12:00	單元九：網站檢測：導覽與表格	第一章：導覽方式 第二章：資料表格 第三章：表格標題 第四章：複雜表格設計
114/8/21 (星期四) 線上	下午 13:00~16:00	單元十：網站檢測：鏈結與按鈕	第一章：鏈結 第二章：按鈕 第三章：檔案下載 第四章：回頂端元件 第五章：焦點順序
114/8/22 (星期五) 實體	上午 09:00~12:00	期中測驗	期中測驗答案解析
114/8/22 (星期五) 實體	下午 13:00~16:00	單元十一：網站檢測：複合元件之焦點應用	第一章：頁框/內嵌式頁框 第二章：輪播與跑馬燈 第三章：懸浮視窗 第四章：地圖
114/8/27 (星期三)	上午 09:00~12:00	單元十二：網站檢測：	第一章：狀態更新 第二章：搜尋功能

日期	時段	單元名稱	課程內容
實體		WAI-ARIA 無障礙應用	第三章：順序訊息
			第四章：對話框
			第五章：頁籤
			第六章：模擬表格
114/8/27 (星期三) 實體	下午 13:00~16:00	單元十三： 網站檢測： 充足時間與 表單元件	第一章：充足時間表單 輸入協助
			第二章：表單控制元件 與對應標示
			第三章：單選與複選
			第四章：下拉式方塊
			第五章：編輯區
			第六章：日期時間輸入
114/8/28 (星期四) 線上	上午 09:00~12:00	單元十四： 網站檢測： 表單輸入協 助與檢查	第一章：表單輸入協助
			第二章：表單自動完成
			第三章：表單檢查
			第四章：回到錯誤欄位
			第五章：表單送出結果 顯示
114/8/28 (星期四) 線上	下午 13:00~16:00	單元十五： 網站檢測： 流動排版與 行動裝置	第一章：流動排版
			第二章：行動裝置-滑動 指標手勢
			第三章：行動裝置-取消 指標手勢
			第四章：元件可觸發
			第五章：行動裝置-螢幕 方向
114/8/29 (星期五) 實體	上午 09:00~12:00	單元十六： 模擬測驗	模擬網站無障礙檢測作 業
			解說與提問
114/8/29 (星期五) 實體	下午 13:00~16:00	期末測驗	
		期末測驗答案解析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課程如何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辦理單位）。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辦理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辦理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如下。

(一) 識別類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二) 特徵類

- 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三) 社會情況

- C038 職業(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四)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

- 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052 資格或技術。
- 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五) 受雇情形

- C062 受雇經過(如日期、僱用期間等)。

(六) 健康與其他

- C111 健康紀錄(如身心障礙種類)。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1.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及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進行保存、處理及利用。
2.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將於本課程招生開始至培訓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保存、處理及利用。

(二) 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對象：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辦理單位相關規定。

六、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並應自行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未提供正確資料將影響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

七、辦理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八、自我保護措施：

請您妥善保管您任何個人資料，勿將資料提供給他人。

九、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有關本課程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諮詢：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您聯絡本課程之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02-2553-3988 #811。